（上接B49版）

9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张同炫
电话：	0471-4913998
传真：	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	0471-4961259
网址：	http://www.cnht.com.cn/

9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联系人：	徐美云
电话：	0791-6285337
传真：	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0791-96168
网址：	http://www.gsstock.com/

9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系人：	李巍
电话：	010-88085338
传真：	010-8808524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http://www.hysec.com

9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81283938
传真：	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http://www.qlzq.com.cn/

9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	卢长才
联系人：	袁媛
电话：	0755-83199511
传真：	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99599
网址：	http://www.csco.com.cn/

9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25832852
传真：	0755-25831718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5832852
网址：	www.fcsc.com

9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联系人：	余雅娜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99）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	薛荣年
联系人：	杨玲
电话：	0755-82707855
传真：	0755-23613751
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网址：	http://www.chinalions.com/

10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方加春
联系人：	罗芳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10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	西安市西五路海源大厦4层42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冯萍
电话：	029-87406488
传真：	029-8740638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2
网址：	http://www.westsecu.com/

10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0591-8738362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10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	http://www.hlzqgs.com/

10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王雪珺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105）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徐铁青
电话：	0571-87822359
传真：	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	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10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水衡
联系人：	赖君伟
电话：	0755-23902400
传真：	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http://www.wkzq.com.cn

10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64316642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10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联系人：	牟冲
电话：	010-5832 8112
传真：	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10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http://www.cjis.cn/

110）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	吴冰良
联系人：	李玲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http://www.zszq.com.cn

11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孔伯杰
联系人：	陈韦彤
电话：	010-88086830
传真：	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413306
网址：	http://www.rxzq.com.cn

112）汇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宇宏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113）大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袁东平
联系人：	关键
电话：	0755-33331188
传真：	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43218
网址：	http://www.tyzq.com.cn

11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一宏
电话：	028-86690070
传真：	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115）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13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联系人：	李微
电话：	010-59355941
传真：	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618
网址：	http://www.e5618.com

11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袁月
电话：	0755-36659385
传真：	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117）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	0592-5161816
传真：	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http://www.xmzq.cn

11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郑林
联系人：	陈敏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 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	021-63340678
网址：	http://www.ajmq.com

119）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吴尔晖
电话：	0755-83007159
传真：	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6982993
网址：	http://www.ydsc.com.cn

120）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06393
传真：	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121）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于宏民
联系人：	谢立军
电话：	0411-39673202
传真：	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http://www.dalton.com.cn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杨鹤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许鹏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联系人： 黄伟民

经办律师： 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 杨绍信

电话： 021-61238888

传真： 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联接基金

六、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超级大盘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即上证超级大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本基金对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即上证超级大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新股、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以期获得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所代表的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方式，包括在该ETF的一级市场进行股票篮子组合的申购与赎回，也包括在该ETF的二级市场以现金直接买卖ETF份额。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使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以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但基金管理人使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以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缩小跟踪误差等为目的，而非用于投机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1.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管理人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过程主要分为三个步骤：确定目标组合、制定建仓策略，以及逐步调整组合。

①确定目标组合。基金管理人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②制定建仓策略。基金经理依据对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流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所做的分析，制定合理的建仓策略。

③适步调整组合。基金经理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适当的手段和措施，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直至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标。

本基金对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这一投资比例。此后，如因各种因素导致基金不符合这一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2.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信息的跟踪与分析。跟踪分析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行为等信息，如股本变化、分红、停牌、复牌，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进而分析是否需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②标的指数的跟踪与分析。跟踪分析标的指数的调整等变化，确定标的指数的变化是否与预期相一致，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③每日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跟踪分析每日基金申购赎回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投资组合的影响。

④对投资组合持有证券、现金头寸及流动性分析。基金经理跟踪分析每日基金实际投资组合与目标组合的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并对拟调整的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

⑤对投资组合调整。使用数量化投资分析模型，寻找出将实际投资组合调整为所追求的目标组合的最优方案，确定组合交易计划；如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成份股公司发生兼并、收购和重组等重大事件，由基金经理召集会议，决定基金的操作策略；进一步调整投资组合，达到所追求的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

3.投资组合的定期管理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每月

每月末，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的支付要求，及时检查组合中的现金比例，进行现金支付的准备。

每月末，基金经理对投资策略、投资组合表现及跟踪误差等进行分析，分析最近组合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情况，寻找出未能有效控制较大偏离的原因。

②每半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与指数调整公告，基金经理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制定投资组合调整策略，尽量减少因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投资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绩效评估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每日，基金经理分析基金的跟踪偏离度。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基金经理定期根据绩效评估报告分析当月的投资操作、投资组合状况及跟踪误差等情况，重点分析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现金管理情况、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前后的操作，以及成份股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动等。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上证超级大盘指数收益率X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X5%

如果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其标的指数，或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上证超级大盘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证超级大盘指数被其他指数所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超级大盘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于本基金投资的指数推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可根据目标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更换而做相应的变更。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上证超级大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771,755,058.00	94.8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602,262.50	5.11
7	其他各项资产	308,191.18	0.04
8	合计	813,665,511.68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指数型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1,755,058.00	94.93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③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255.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63.3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73.62
5	应收申购款	282,998.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8,191.18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⑥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　间	①份额净值增长率	②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9年12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	0.00%	0.00%	3.19%	0.92%	-3.19%	-0.9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4.10%	1.45%	-25.50%	1.46%	1.40%	-0.0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7.47%	1.08%	-18.66%	1.10%	1.19%	-0.0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6.38%	1.21%	14.59%	1.22%	1.79%	-0.01%
2009年12月29日至2013年3月31日	-30.50%	1.28%	-32.16%	1.29%	1.66%	-0.01%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运作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管理费。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那部分资产不计提基金托管费。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③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和赎回费率

表：基金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1.20%
100万元≤M <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万元	0.30%
M ≥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两年	0.50%
两年≤Y<三年	0.25%
Y≥三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2月8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 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

5、 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列表数据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

6、 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本基金的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3年1月1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非现场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2013年1月1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2年第4季度报告》；

（三）2013年2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四）2013年3月2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13年4月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好买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好买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六）2013年4月1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七）2013年4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3年第1季度报告》；

（八）2013年5月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好买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九）2013年5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十）2013年6月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3日

（上接B50版）

（1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现金部分；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